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一）概述

2017年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和文件的颁布或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公司自2017年5月28日起执行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6月12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本公司编制2017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

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由于上期不存在该项会计政策变更所涉及的交易事项，故本次变更对 2017 年度财务报表的可比数据无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关于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

（一）概要

1、变更日期

自2018年4月1日起。

2、变更原因

随着证券行业信息化水平不断提高，科技进步成为行业发展的推动力。电子信息技术日新月异，电子设备更新换代的速度也越来越快。为了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其实际使用寿命更加接近，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和内部资产管理的需要，公司决定对“电子设备”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进行调整。

3、变更内容

公司“电子设备”类固定资产原折旧年限为：5年。

变更后的折旧年限为：3年。

（二）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本事项属于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因此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告产生影响。经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将使公司本年度折旧费用增加约人民币 3400.21万元，净利润减少约2550.16万元。

（三）董事会关于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调整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